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00 环责改字〔2023〕10 号

刘景奇

身份证号：412823196907154037

地址：河南省遂平县玉山镇悦庄村前杨庄三组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关于依法查处《河南省九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5G 基材基体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问题的执法监督通知》（豫环执法函【2023】2 号），河南省九和化工有限公司的《河南省九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5G 基材基体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项目废气分析遗漏 RTO 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和二噁英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分析遗漏特征因子总氮；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遗漏反应、离心等工序废气；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时生产工况与工艺描述中生产工况不一致，项目实际是间歇生产，源强核算时全部按照 7200h 核算，废气产生及排放速率核算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等质量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

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和第八项“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上述事实，有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基础资料(选摘);有质量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责任人工作职责证明材料;实施的建设项目现场图片资料;资料与结论具有因果关系的认证意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环评编制合同;收费发票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2月1日

